**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

1辆公车**转让**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3月10日**

**投标须知**

一、招标项目名称：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1辆公车转让。

二、招标人：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

三、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3月14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咸熙街支行；

银行账号：51001728608050836606；

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时，应当在转账备注栏标注“歌诗图车辆投标保证金”字样，转账完成后保留转账凭证，投标人应在转账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凭证到招标人处开具收款收据。

如投标人中标，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人未中标，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出具收款收据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付给投标人。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牌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最低限价（元） | 投标人报价（元） |
| 1 | 川CE8297 | 歌诗图牌HG7240EAA | 23000.00 |  |
| 合计 | 23000.00 |  |
| 填报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购买需求，仅需在车辆栏填写投标人报价，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若报价低于最低限价，作废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及密封

投标文件1份，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个人加盖手印）。

附件：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个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盖手印）。

五、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4日10时30分

递交地点：四川省宜宾市金沙江南路158号华西大厦1007办公室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15700697919

六、开标时间：2025年3月14日10时30分

七、评标

由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组织评标专家进行评标，采用最高报价法确定中标人，最高报价者中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银行转账支付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咸熙街支行；

银行账号：51001728608050836606；

投标人在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在转账备注栏标注“歌诗图车辆履约保证金”字样，转账完成后保留转账凭证，投标人应在转账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凭证到招标人处开具收款收据。

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3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车辆过户。

**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

**1辆公车转让**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拟转让1辆公车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牌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最低限价（元） | 投标人报价（元） |
| 1 | 川CE8297 | 歌诗图牌HG7240EAA | 23000.00 |  |
| 合计 | 23000.00 |  |
| 填报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购买需求，仅需在车辆栏填写投标人报价，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若报价低于最低限价，作废标处理。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过户。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需递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盖手印）（个人投标适用）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单位投标适用）